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74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林榮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2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1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1

02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3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99年1月（推定  
04 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3年7月23日  
05 事故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  
06 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 
07 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  
08 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  
09 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 
10 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11 同）2萬6,089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為8,677元，其折舊所剩  
12 之殘值為10分之1即868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4,386元  
13 及塗裝費用1萬3,026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 
14 償之修復費用共計為1萬8,280元（計算式：868元+4,386元+1  
15 3,026元=18,280元）。